

济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济农农〔2023〕16号

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的 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部门：

为切实做好全市畜间布鲁氏菌病（以下简称“布病”）、炭疽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，全力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、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清当前形势，强化责任意识

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布病、炭疽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切实压实政府属地管理、职能部门监管、生产经营主体的“三方责任”，配齐配强基层畜牧兽医工

作力量，加强联防联控、会商研判、联合行动，形成群防群控、群策群力的人畜共患病防控格局。

二、采取强力措施，抓好工作开展

（一）开展监测预警，强化排查监测。要根据《济南市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（2023-2030）年》（济农字〔2023〕16号）和《济南市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（2022-2025年）》部署，立足辖区实际，制定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和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掌握易感动物布病和炭疽的流行状况。要重点关注养殖数量多、养殖密度大、交易频繁的片区和人间病例集中发生的地区，加大实验室抽检比例和频次，切实了解掌握畜间发病真实情况，分析研判风险隐患。要进一步加强炭疽疫情监管力度，施行重点区域日排查制度，重点监测疫源地和其他高风险区的家畜和重点场所，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，排除疫情隐患。监测流调发现的阳性牲畜，要及时报告，严禁瞒报、谎报、迟报、漏报，并严格按照规定规范处置。

（二）做好消毒灭源和无害化处理工作。全面加强养殖环境、畜禽圈舍、污染饲草饲料等消毒灭源工作，及时彻底消除疫情隐患。严格按照无害化处理的规范要求，对炭疽确诊病例进行无血扑杀无害化处理，不得对尸体直接进行掩埋处置，在扑杀、无害化处理等处置全过程，要严格做好生物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病原污染环境。

（三）强化紧急免疫，保护易感动物。加强布病疫苗的免疫注射工作，不留死角。对曾发生炭疽的地区，要组织开展风险评估，确定预防性免疫接种范围，制定免疫接种计划，开展炭疽免

疫接种及免疫接种情况核查，确保易感家畜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。加强疫苗运输车、冷库、冰箱、冷藏箱等冷链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，确保疫苗储存、运输处于规定的温度环境。

（四）加强检疫监督，提升检疫水平。要高度关注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形势，严禁从疫区引进易感动物、动物产品，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外引动物隔离观察和落地报告制度。要规范动物、动物产品检疫，一旦发现异常情况，一律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。要加强畜禽养殖、调运、屠宰、经纪人、无害化处理等关键环节的备案管理和动物防疫监督管理，坚决落实清洗、消毒、隔离、检疫等综合防控措施。要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，严查严打收购、贩卖、运输、屠宰未经检疫、检疫不合格以及病死动物、动物产品。

（五）推进集中屠宰，严格检疫规程。要根据辖区实际，积极引导手工家庭作坊式宰杀点整合、重组和转型升级改造，探讨推行牛羊集中屠宰点建设模式，支持鼓励集中屠宰点建设。派驻的官方兽医要严格执行按照相关屠宰检疫规程的规定，严禁接受未经依法检疫的牛羊进入屠宰点，严禁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牛羊产品流出屠宰点。

（六）加强联防联控，落实防控措施。进一步加强部门联防联控，规范疫情报告，畅通报告渠道，完善通报机制，落实举报制度。要优化人畜共患病联席会议机制，落实人畜共患病防控合作备忘录的合作意向，定期通报疫情进展，研判疫情动态，及时掌握人畜共患病的病例分布及危害范围，做好风险评估，并全面

落实紧急免疫、追踪溯源、预警监测、应急处置、消毒灭源等各项防控措施，构筑防疫屏障，严防疫情扩散蔓延。

（七）加强宣传培训，提高防护水平。要做好对养殖、防疫、检疫、屠宰、实验室检测等从业人员的宣传、培训，提高自我防护能力，避免感染。一是对养殖、屠宰等生产一线人员通过发放挂图、明白纸等多种方式加强布病、炭疽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基础知识、个人防护措施的宣传教育，提高其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。二是对从事防疫、检疫、监测等兽医人员加强业务培训，规范样品采集送样、人员防护、屠宰检疫、调运检疫、消毒灭源、无害化处理等程序，降低感染风险。三是对兽医实验室要严格按照生物安全要求标准化建设，配置检测设备、配齐防护服、手套、口罩、消毒药等必要的防护用品，提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。

联系人：李 振 联系电话：15854192730

电子邮箱：sxmjfyc@jn.shandong.cn

附件：炭疽排查、监测及预防性免疫情况统计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炭疽排查、监测及预防性免疫情况统计表
(牛)

填表单位:

填表时间:

县(市、区)	排查情况			风险监测情况		高风险区域 或场点个数	免疫场点个数	免疫头数	是否整县免疫
	场点个数	动物头数	异常场点个数	抽样份数	阳性份数				
合计									

注: 本表自 5 月 15 日起每半月报送一次, 数据为累计数据, 截止时间根据防控情况另行通知。

炭疽排查、监测及预防性免疫情况统计表
(羊)

填表单位:

填表时间:

县(市、区)	排查情况			风险监测情况		高风险区域或场 点个数	免疫场点个 数	免疫头数	是否整县免 疫
	场点个数	动物头数	异常场点个数	抽样份数	阳性份数				
合计									

注: 本表自 5 月 15 日起每半月报送一次, 数据为累计数据, 截止时间根据防控情况另行通知。

炭疽排查、监测及预防性免疫情况统计表
(其它易感动物)

填表单位:

填表时间:

县(市、区)	排查情况			风险监测情况		高风险区域或场 点个数	免疫场点 个数	免疫头数	是否整县免 疫
	场点个数	动物头数	异常场点个数	抽样份数	阳性份数				
合计									

注: 本表自 5 月 15 日起每半月报送一次, 数据为累计数据, 截止时间根据防控情况另行通知。

